



高雄市區監理所  
Kaohsiung City Motor Vehicles Office



# 遊覽車客運業

## 三級品管推廣說明會

### 高雄市區監理所



111.12.15



# 目錄

一. 前言

二. 一級品管

三. 二級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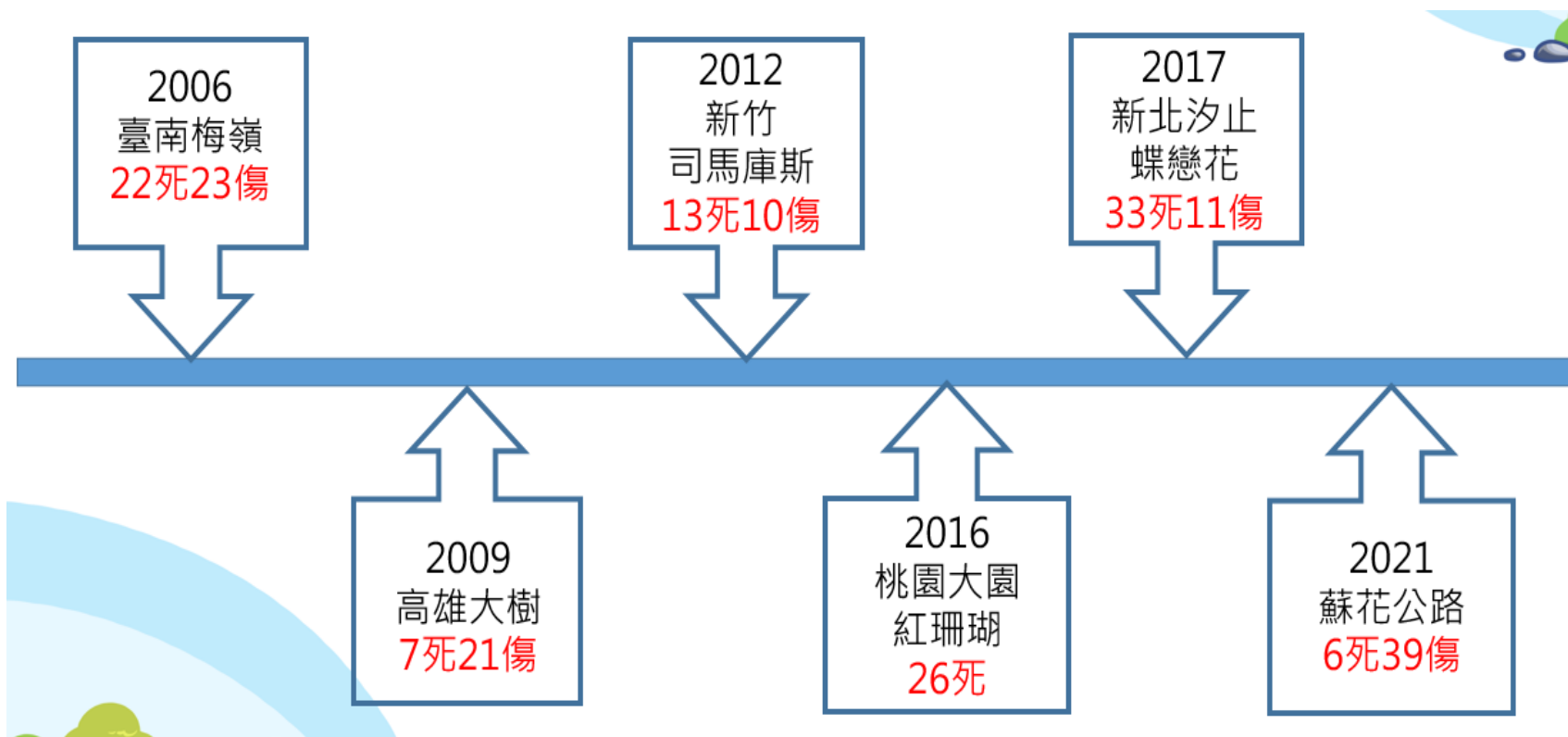
四. 三級品管

五.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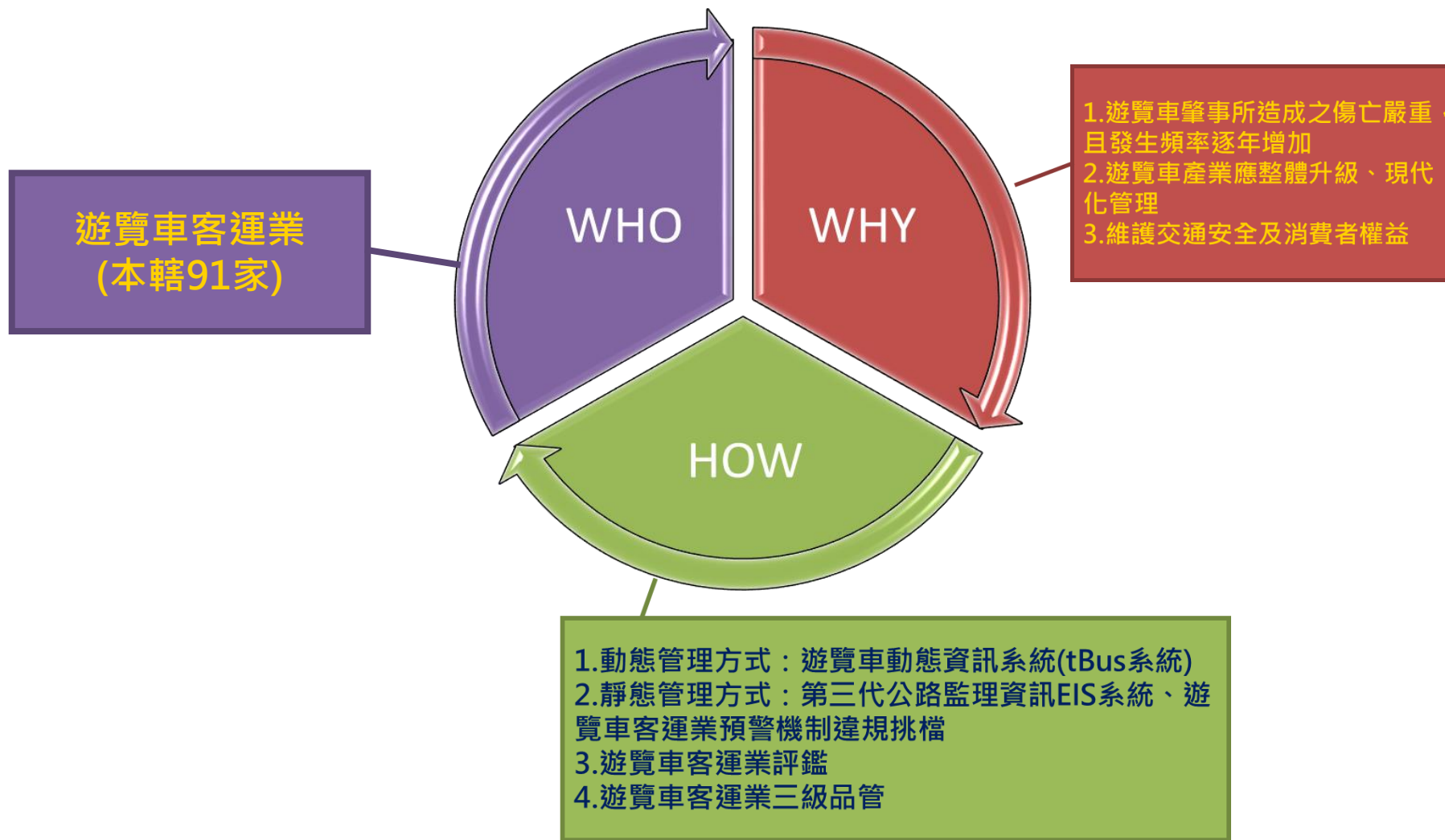
## 重大事故的省思-安全無價

**6次重大遊覽車事故共造成107死104傷**

必須強化對車輛、駕駛人及遊覽車業者之管理強度及密度，事前預防勝於事後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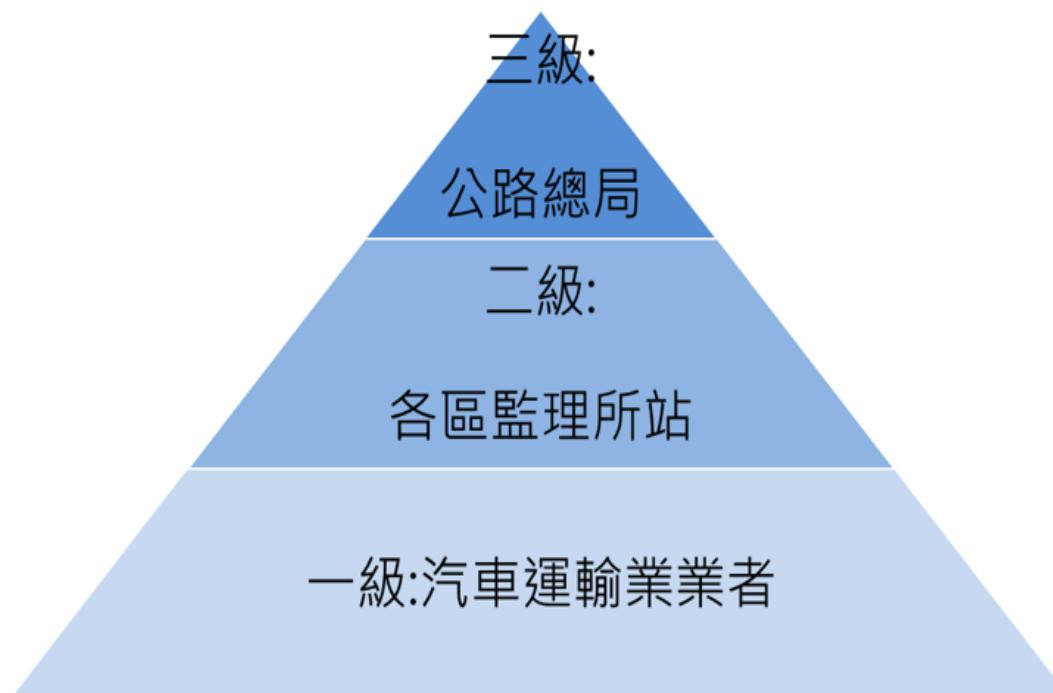
# 一、前言





## 為何要實施遊覽車客運業三級品管制度?

- ▶ 為確保汽車運輸業之營運安全，並有效執行與落實品質管理，借鏡工程三級品管制度於汽車運輸業中，將汽車運輸業分三級管理



# 運輸業者自主檢查管理



# 二、一級品管



## ► 遊覽車客運業安全管理每日自主檢查表

區監理所(處、站) 遊覽車客運業者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

公司名稱：		(印鑑)	負責人：	(印鑑)	
公司列管車輛數：		輛	駕駛員：	人	
			檢查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查核重點	查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駕駛員安全管理	一、所屬駕駛員查核	是否持有有效之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員之駕駛執照是否曾受吊扣、吊銷、註銷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三年以上駕駛大客車(資格)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對有重大違規行為及違規頻率較高駕駛員是否專案列管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駕駛員酒測管理	登車點備有合格足量之酒精檢測(知)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車前均對駕駛員進行酒測,並留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酒測相關資料紀錄至少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駕駛員工作時間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駕駛員每日工作時數是否正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員每工作七天有一天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安全管理	一、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是否實施駕駛員安全教育訓練,並有資料可供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總次數: 次 參加總人數: 人
	二、安全逃生資訊影片播放宣導	依規定於行車前播放安全逃生資訊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派車單查核	派車單內填寫之資料及紀錄正確並隨車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妥善保管收回之派車單(至少保存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行車紀錄(卡)查核	是否有妥善保管收回行車紀錄(卡)並檢視是否填寫車號、日期等資料,以憑處理及追溯管理(至少保存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所屬車輛皆具有有效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無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對旅客提供之平安保險	有為旅客投保乘客運送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 萬元
	七、車內外張貼申訴電話貼紙	依規定位置,於車內標示駕駛員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標示駕駛員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違反公路法違規案件	所屬車輛是否有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件數:
	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所屬車輛是否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18、33、35、40、53、5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件數:
	十、經舉發擅自變更車輛規格	是否有經監警單位舉發擅自變更車輛規格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件數:
	十一、交通事故肇事紀錄	A1 類事故:前一年是否有造成死亡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件數:
A2 類事故:前一年是否有造成受傷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車輛維修保養紀錄	交通事故肇事率是否降低:比較兩年之交通事故肇事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比率: %	
	所屬車輛是否有定期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維修保養紀錄是否保存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出車前是否實施車輛安全檢查並有紀錄可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保養廠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平時確實自行檢查,每個月 5 日前應確實檢查填報完成。

※本張自主檢查表請詳實填寫,並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 二、一級品管

### 遊覽車客運業者應自主檢查項目

駕駛人管理	車輛管理	公司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需持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li><li>2.需持有效之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li><li>3.資格符合規定(經歷,定期回訓,駕照無逾審、吊註銷、逾期等情形)。</li><li>4.有不良紀錄之駕駛人需專案列管或教育。</li><li>5.發車點備足夠之酒精檢測器進行檢測並留存紀錄。</li><li>6.勤務時數需正常,符合交通及勞動法令規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是否有自變更車輛規格在案。</li><li>2.需定期保養。</li><li>3.維修保養紀錄應保存2年以上。</li><li>4.出車前實施車輛安全檢查並留存紀錄。</li><li>5.需有專業保養廠簽證。</li><li>6.需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實施行車教育訓練,並有資料可供查證(上下半年各1次)。</li><li>2.應依規定於行車前播放安全逃生影片。</li><li>3.派車單填寫正確並隨車攜帶,保存至少一年。</li><li>4.妥善保管行車紀錄(卡)並造冊管理。</li><li>5.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li><li>6.依規定投保乘客運送責任險。</li><li>7.依規定位置,標示駕駛員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主管機關申訴電話。</li><li>8.所屬車輛是否有違反道路法規</li><li>9.所屬車輛是否有發生交通事故肇事之紀錄。</li></ul>





## 二、一級品管

### 遊覽車客運業業者應自主檢查項目

需建立檔案管理資料供查核檢閱，項目如下

駕駛人管理	車輛管理	公司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資料</li><li>•執照及登記證</li><li>•勞健保投保紀錄</li><li>•出勤及酒測紀錄</li><li>•工作起訖時間統計紀錄</li><li>•違規與輔導改善紀錄</li><li>•定期回訓證明</li><li>•在職教育訓練紀錄</li><li>•健康檢查紀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影本</li><li>•保險資料</li><li>•檢驗紀錄及維修保養紀錄</li><li>•出車安全檢查紀錄表</li><li>•派車單與租車契約</li><li>•自主檢查表</li><li>•行車紀錄卡或數位式行程紀錄檔案</li><li>•違規與改正紀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行政管理人員之勞健保投保名冊</li><li>•車輛清冊及保險證明文件</li><li>•車輛維修保養資料</li><li>•委外保養廠合約文件</li><li>•停車場證明文件</li><li>•出租登記簿</li><li>•教育訓練及輔導實施紀錄</li></ul>

## ★遊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

★遊覽車客運業評鑑制度

★安全考核作業



各區監理所站

# 三、二級品管

## 遊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

**車輛逾檢出車**：掌握車輛檢驗日期，提前督促業者辦理，若違規則掣單舉發。

**駕車時間異常**：即時監控車輛駕車時間，有異常情事要求業者改善並說明，若違規則掣單舉發。

**進入禁行路段**：即時監控車輛行車軌跡，有異常情事要求業者改善並說明，並督促業者正確安排行程。

**駕車速度異常**：即時監控車輛行車速度，有異常情事要求業者改善，並督促業者加強輔導與訓練。

異常狀態即時監控稽核標準

項目	車輛速度異常	駕車時間異常	進入禁行路段	車輛逾檢告警
警示業者 	速限+10KM/HR	扣除車輛怠速時間逾10小時	車輛進入禁行路段	車輛逾檢
警示監理所 	速限+10KM/HR以上連續5分鐘	扣除車輛怠速時間逾11小時	車輛進入禁行路段逾10分鐘	車輛逾檢半日起
警示總局 	速限+10KM/HR以上連續10分鐘	扣除車輛怠速時間逾12小時	車輛進入禁行路段逾30分鐘	車輛逾檢次日起

備註：

- 1.怠速：連續兩分鐘車速為0視為怠速。
- 2.車輛逾檢告警增加行駛時間達30分鐘檢核條件。



## 遊覽車評鑑等第制度

### 不列等

安全紀錄未達乙等標準或經要求限期改善尚未完成改善

### 乙等

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

### 甲等

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

### 優等

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



## 安全考核作業

### 查核要領(一)

#### 公司管理

- 自主檢查表
- 出租登記簿
- 派車單
- 行車紀錄管理
- 行車安全訓練
- 行政人員及駕駛員之勞健保表名冊。
- 停車場證明文件

#### 駕駛人

- 駕駛員基本資料
- 駕駛員駕駛時間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重大違規紀錄
- 駕照或登記證異常者
- 酒測管理

#### 車輛

- 車輛管理清冊及保險證明文件
- 車輛維修保養管理
- 行車紀錄器合格證明書
- 車輛違規與改正紀錄



## 安全考核作業

### 查核要領(二)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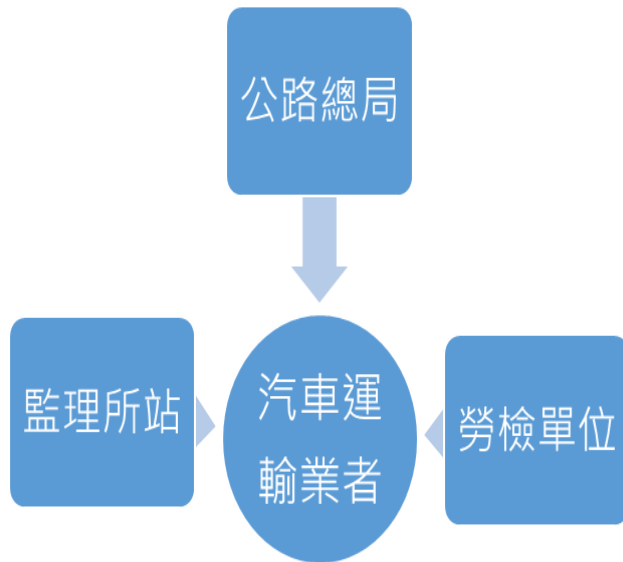
- 公司營運狀況
- 評鑑不列等改善計畫



## 四、三級品管

- 由公路總局負責研議相關法規及作業規定等，並定期邀集相關單位聯合稽查與召開檢討，以確保遊覽車客運業能符合法規要求。

### ➤ 跨單位聯合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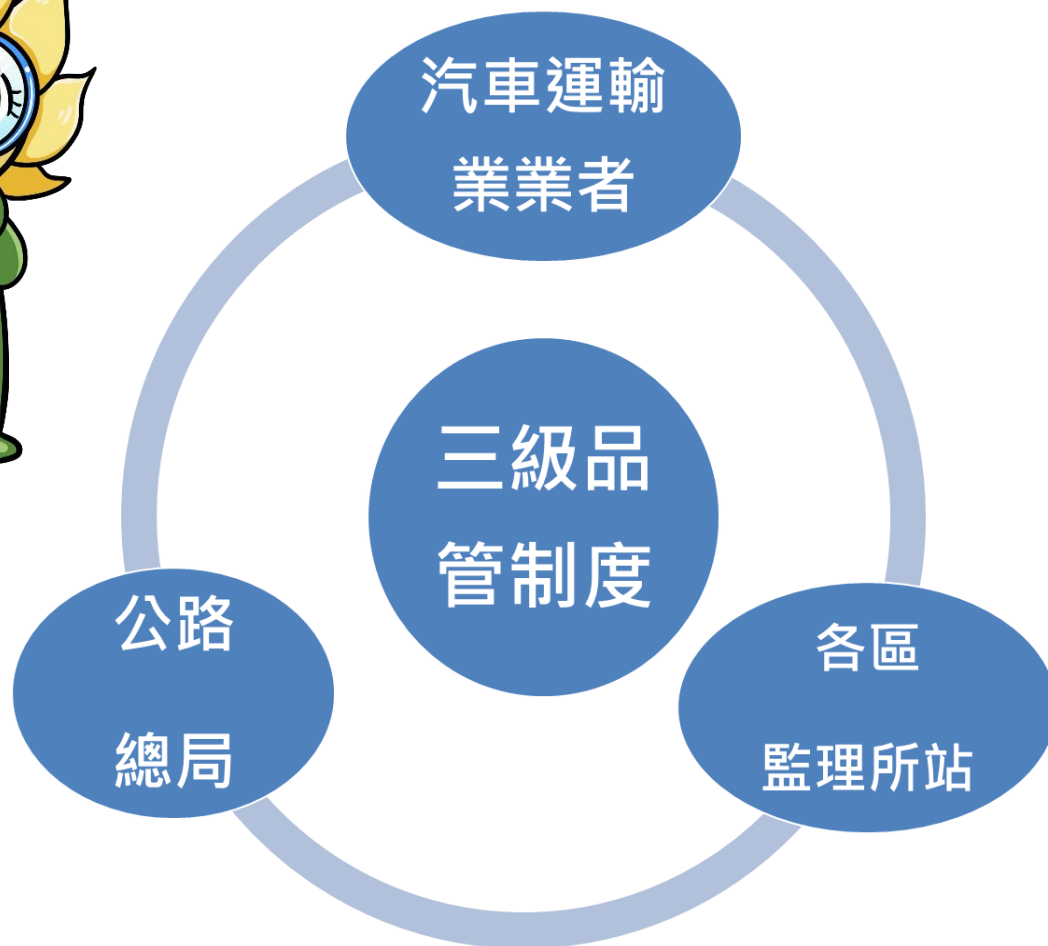


### ➤ 評鑑結果運用

1. 分級規劃補助項目及額度
2. 分級調整安全查核頻次

### ➤ 確認回饋機制

1. 按月檢視考核結果統計，針對各業者異常情形予以追蹤。
2. 針對各區監理所辦理不定期業務稽核。
3. 滾動檢討遊覽車客運業行政作業機制。





## 五、結語

- 落實源頭管理，並持續稽查及滾動式研商改進措施，提升安全，創建社會對汽車運輸業之信心。完善監理督(輔)導機制，強化業者自律及安全管理責任，增進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
- **全面落實**汽車運輸業**自主管理**，提供消費者優質的運輸服務。
- 利用**E化系統**有效保證並督(輔)導汽車運輸業者之駕駛、車輛及公司營運安全，建立完善的管理服務機制。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附錄一、GPS四大異常管理方式

異常項目	處理方式
車輛逾檢	車輛如果未在「檢驗期限日」前檢驗合格，如有出車營運事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掣單舉發
行車速度異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當月公司車輛第1次行車速度異常(監理所以上層級)，本所發文請公司落實駕駛人教育訓練。</li><li>2、當月同家公司第2次行車速度異常(監理所以上層級)，本所發文函請第1、2次異常車輛駕駛人及公司派員，一同至本所接受輔導及紙本測驗</li></ol>
進入禁行路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當月公司車輛進入禁行路段告警(業者層級)，本所發文函請公司改善，主要讓公司了解「這條路是禁行路段」</li><li>2、當月倘有進入禁行路段且為監理所以上層級，本所發文函請異常車輛駕駛人及公司派員，一同至本所接受輔導及紙本測驗</li><li>3、當月同家公司第2次進入禁行路段且為監理所以上層級，除請公司派員及駕駛人至本所接受輔導及紙本測驗外，本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掣單舉發</li></ol>
駕車時間異常	經檢視業者提供之派車單、行車紀錄紙、租車契約等資料，確有駕車時間超過10小時之情形，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2條掣單舉發






要點內容	說明
補助期限	至111年12月20日止
補助之系統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駕駛識別刷卡機(含智慧卡)</li> <li>2、防撞警示系統：含車前防撞警示系統+車道偏移警示系統</li> <li>3、疲勞偵測系統</li> </ol>
補助基準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業者<b>全數車輛</b>均應裝置駕駛識別刷卡機，並<b>得選擇</b>裝置防撞警示系統或疲勞偵測系統且完成裝置。</li> <li>2、業者應於本所核定補助之次日起算<b>15天</b>內，與業者簽訂契約；核定補助之次日起算<b>45天</b>內，完成系統設備裝置</li> <li>3、業者應於系統設備裝置完成日起<b>15個工作天</b>，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所申請請款核銷</li> <li>4、業者自系統設備裝置完成起，須維持正常功能運作至少<b>5年</b>，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移用或轉讓</li> <li>5、倘無法依規定維持正常功能運作5年，車輛過戶、報廢、繳註銷等，依比例繳回補助款</li> <li>6、車輛辦理停駛者，但不辦理任何異動者，依停駛天數，延後禁動期限</li> </ol>



不少業者反映，觀光局的國旅補助，旅行社都已經拿到補助，為何遊覽車部分還沒拿到?為何出了好幾團只有部分領到國旅補助?

國旅補助發放程序：

- 1、交通部觀光局將補助明細  發文給公路總局
- 2、公路總局將該批補助資料  發文給各區監理所
- 3、各區監理所依補助資料檢核補助金額是否依評鑑等第發放，發放金額是否有誤
- 4、請業者提供補助領款收據
- 5、彙整領款收據及件裡補助明細表  俾利匯款

要交通部觀光局提供補助明細(內含業者名稱、出車日期、補助金額等)，本所方能發放補助款項，請大家耐心等待